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CS-07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第三包)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乙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67号红锋商务大厦4层西

一、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以及《网络安全整改方案》。

2、服务内容

序号	测评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服务内容
0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包含省局已迁移门户网站和网站集群系统）	第三级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 10 个方面对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以及《网络安全整改方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9,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即 71,5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1-2、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 7,9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2-1、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等保办【2011】2 号）

《陕西省公安厅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反馈意见》（陕公网字检字【2015】713 号）

1-2-2、标准规范文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

-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 2、接受方同意：
 - 2-1、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 2-2、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

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2-3、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接受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2-4、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2-5、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接受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3、披露方同意：

3-1、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

3-2、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该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4、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

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2015年6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1381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
开发区支行

帐号:7251210182600055215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尚易安华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67号红锋商务大厦4层西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129019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61050176370000001469